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7/9
2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8日至19日
临时议程* 项目7

供采取行动

提交执行局的建议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摘要

执行主任建议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予纳米比亚法律协助中心,并建议执行局批准为此目的从一般资源中划拨2.5万美元。

* E/ICEF/1997/8。

1. 执行局各成员国政府、儿童基金会代表和区域主任及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应邀为1997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提名以确保提名范围广泛。最后共收到下列13个提名：非洲4个、美洲和加勒比1个、亚洲2个、中东和北非1个，全球性组织1名；国际组织4名。

2. 执行局在认真审查所有提名后，核准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将1997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予纳米比亚法律协助中心，表扬该中心通过游说法律改革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草拟《儿童保育与保护法案》和游说立法当局通过该法案，因为在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3. 法律协助中心是在1988年，即纳米比亚从南非获得独立之前两年成立的，为一非营利、基于公共利益的法律事务所。当时法律协助中心主要处理独立前保安部队侵犯人权事件。独立后，法律协助中心调整其工作，迎接新的挑战，即为纳米比亚新《宪法》所载关于保障人权领域提供实质内容。

4. 1992年，法律协助中心设置法律教育项目，以教导纳米比亚各族关于法律和人权的事宜。其志愿人员培训方案设法通过培训社区志愿人员来为其自己社区提供法律教育，从而更广泛地传播法律知识。迄今已有数百社区团体参与。该项目还环绕“非洲儿童日”和“人权日”安排各种活动。

5. 该中心协同政府各部及各非政府组织于1995年设置青少年审判项目，为青年罪犯寻求监禁的变通办法。

6. 法律协助中心支助政府方案的发展，并视情况需要，同时监测政府的人权记录及对抗行动。此外，该中心协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助确保居住在纳米比亚的难民受到保护。

7. 此外，法律协助中心积极参与下列活动：协助工人设法改善工作场所；协助妇女设法从其子女的父亲方面取得子女抚养费；制订方案以防止青少年涉及犯罪活动；培训社区领导和教育人员；进行全国调查；为法律辩护提供资料；推动环境教育活动。

8. 法律协助中心的工作不仅在纳米比亚受到确认,也为该区域其他国家所公认,导致仿效其工作方式,并促进广泛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联合参与。

纪念奖的背景

9. 执行局在1965年11月11日的特别会议上核可了执行主任的建议,用儿童基金会获得的诺贝尔和平奖资金设立一个基金,以纪念儿童基金会首任执行主任莫里斯·佩特(E/ICEF/537)。同时原则上核可的一项建议是,用该基金来加强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国家境内从事有关儿童福利领域工作人员的训练和经验。执行局认为,设立一个纪念基金,积极促进儿童基金会的一般宗旨,佩特先生一定会感到特别高兴。

10. 1966年5月,执行局核可执行主任提交关于设立纪念基金的计划(E/ICEF/542,第76-83段),其宗旨在于承认区域培训设施在造福儿童领域的价值。每年颁发一笔奖金给发展中国家内向该区域各国人民提供适合需要的服务的一个机构。该机构将得到一些数额不大的援助款,以加强它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服务。

11. 到1978年底时,这笔奖金最初的资金和捐款已经用尽,1979年执行局核可继续从一般资源项下拨出这笔奖金(E/ICEF/P/L.1906(REC))。

12. 执行局在其1988年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建议,即按照E/ICEF/1988/P/L.37号文件所详细指出的,执行局应每年颁发莫里斯·佩特奖,以表扬不论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规模上对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作出杰出和模范领导以及贡献的人。莫里斯·佩特奖可颁发给不论与政府有无关系的机构、团体和个人。由秘书处制订一个提名和选拔过程的时间表和程序(见E/ICEF/1988/13,附件一,第45至47段,和第1988/9号决定)。

13. 表扬标准已经扩大,现包括:(a) 促进儿童福利方面的成就,(b) 提供资源进一步推进这些成就,(c) 树立榜样,供人效法。因而执行局可以利用莫里斯·佩特奖鼓励大家为促进儿童福利作出重大努力。本纪念奖的奖金除鼓励个人在儿童工作

方面起领导作用以外,还可用于进一步开展活动,无论是培训、经验交流还是直接方案活动。

14. 执行局于1989、1990、1991和1994年分别审查修订了甄选程序和标准。执行局核可的最新程序和标准载于E/ICEF/1994/L.16号文件。程序中规定应请执行局成员国政府、儿童基金会代表、区域主任和秘书处其他各办事处、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提名候选人,然后由执行局审核所有提名人选。此奖不得颁发给任一国政府或国家或政府首脑,亦不得颁发给联合国任一组织或官员。颁奖的主要标准为:(a)对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发挥杰出和模范领导作用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b)有创新,并具有鼓励作用;(c)在一国或一个区域的范围内具有效法潜力;(d)鼓励进行自愿的和基层的活动。最后,还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

15.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得奖人名单如下:

<u>年份</u>	<u>机构</u>	<u>区域</u>
1980年以前	各种机构	非洲、亚洲、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工业化国家和全球
1981	巴林卫生学院	中东和北非
1982	西印度大学(区域机构)	美洲和加勒比
1983	泛非开发协会	非洲
1984	孟加拉国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	全球
1985	印度全国公共合作与儿童发育研究所	中南亚
1986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	全球
1987	萨尔瓦多天主教会	美洲和加勒比
1988	印度尼西亚家庭福利运动	东亚和巴基斯坦

1989	埃及苏珊·穆巴拉克夫人	中东和北非
1990	尼日利亚奥利库耶·兰萨姆库蒂教授	西非和中非
1991	联合王国儿童互助基金	工业化国家
1992	孟加拉国孟加拉改善农村状况委员会	南亚
1993	巴西西阿拉州和人民	美洲和加勒比
1994	中国全国妇女联合会	东亚和太平洋
1995	土耳其伊赫桑·多拉马哲教授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 合体/波罗的海各国
1996	贝宁保健与发展区域中心	西非和中非
